

##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特此通知

###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謹訂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公司登記營業所 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未達通過決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故將召開第二次會議，以討論及表決下列議程事項：

#### 決議事項

1.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納入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簡稱 LMTs）之相關適用條文，並確保符合(i)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指令 2024/927，該指令修訂了 2009/65/EC 指令（即「UCITS 指令」），內容涉及委任安排、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託管及保管服務之提供，以及另類投資基金之貸款業務；以及(ii) 其他相關且適用之監管要求。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7、8、9、9a、11、12a、12b 條之內容。
2. 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Regulation on Money Market Funds）之相關條文，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5、7、8、9、11、12、12a、18、32 條，以及第 4 條之公司宗旨，修訂內容如下：

#### 第 4 條 — 公司宗旨

公司的唯一宗旨為：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法》（經不時修訂，下稱「法律」），以及在適用範圍內，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經不時修訂，下稱「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將公司之資產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法律允許之資產，及公司目標是將管理資產所得利潤分配給股東，分配方式可透過分配或於子基金中累積的方式進行。

公司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並可進行任何交易，以充分履行及實現公司宗旨，惟須在法律及（如適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其後續修訂）所允許之範圍內為之。

3.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Luxembourg Law of 10 August 1915 on commercial companies），並作出其他若干次要修正；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10、11、12a、12b、14、17、18、19、22、23、24、26、27 條之內容。

#### 決議背景

就上述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董事會就相關修訂的背景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公司董事會告知股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已發布最終報告，包括：(i) AIFMD 指令及 UCITS 指令下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MTs”）的監管技術標準草案，以及 (ii) 在 2024/927 指令生效後，就 UCITS 與開放式 AIFs 的 LMTs 所制定之指引。該 2024/927 指令已修訂 AIFMD 及 UCITS 指令，特別涉及歐盟投資基金須實施之 LMTs 措施及相關規範（合稱“LMTs 規則”）。鑑於 LMTs 規則即將生效，擬於公司章程中納入所需之 LMTs 條文，使公司章程內容得以符合相關要求。董事會已決定將 LMTs 規則所允許之全套 LMTs 工具列入公司章程，以供公司運用。其後，公司及管理公司將依各子基金之具體情況，逐一選擇適用之 LMTs，並在各種情況下均以投資人最佳利益為依歸，同時考量各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交易條款、流動性特徵、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投資人結構、收益分配政策、贖回政策，及任何可能影響特定 LMTs 實施可行性之營運障礙、複雜性及相關監管要求。股東可透過公司公開說明書獲悉各項 LMTs 的詳細內容及其於各子基金之選擇、啟動與調整方式。

2. 鑑於未來可能出現之商業機會，董事會希望保留於公司架構下設立可歸類為貨幣市場基金（“MMF”）之子基金的彈性，並擬修訂公司章程，將《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相關條文納入公司章程。目前，公司並無立即推出 MMF 之計畫，且任何未來 MMF 的設立仍需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上述擬議修訂同時提供契機，使公司得以在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之改革背景下，對公司章程進行重述與更新，並加入若干標準性細微修訂。其中包括刪除與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有關之條文。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關於不記名股票與單位集中保管法（下稱「2014 年法律」）生效以來，公司所有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2014 年法律並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不記名股票須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前存放於保管銀行。已存放之不記名股票其後均已轉換為記名股票；未於期限內存放者已遭註銷，其等值現金（若無現金，則為其他等值資產）存放於盧森堡信託辦事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鑒於不記名股票對公司已無實際功能，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可予刪除。

## 表決

上述決議毋須法定出席人數，且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通過。在計算投票結果時，以下情況之股份不列入「投票數」：未參與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棄權之股份；所交回之空白或無效選票。多數決的規定將依據**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 年 2 月 26 日午夜**（下稱「基準日」）的在外流通股數計算。股東的表決權應依據其在基準日所持有的股數計算。

每一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位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 表決的行使

股東必須能向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的註冊地服務部門（Domiciliary Department）（地址為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以下稱「登記暨過戶代理人」）出示由該股東託管銀行或託管機構開立截至基準日為止的持有股數證明，且該證明最遲須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 年 3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達盧森堡，始有權出席本會議及表決。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會議及表決的股東有權指定受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有效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委任代理人（attorney）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若委託人為公司法人時，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人員簽名，然後送交至登記暨過戶代理人，且最遲須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 年 3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達盧森堡。

記名股東可向登記暨過戶代理人索取空白委託書。委託書指定的受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即使已提出委託書，亦不妨礙股東出席本會議。

欲查閱更新後之公司章程（包括反映本次決議所提議修訂內容之英文版本），請前往監管資訊網站：<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進入網站後，請選擇您的居住國家，並前往「股東資訊（Shareholder Information）」專區，即可查閱相關文件。本次會議適用的相關國際證券辨識號碼（ISIN）最新名單可每日於網上查閱，網址為：[www.allianzgi.lu/AGIF](http://www.allianzgi.lu/AGIF)

Senningerberg, 2026 年 2 月  
董事會

#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以下稱「本公司」）

登記營業所：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登記編號：B 71182

## 股東委託書

請將填妥的委託書送交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 號太古廣場二座32 樓，或傳真至 +852 2877 2566，並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台灣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送達。

本人／吾等，即立書人，\_\_\_\_\_，

乃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股東，持有股數如下：

請寫下所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名稱、類股名稱、類股幣別、ISIN編號及股份數。

具有表決權之 ISIN 最新清單可於 [www.allianzgi.lu/AGIF](http://www.allianzgi.lu/AGIF) 線上查閱。請注意，自本表格寄出至會議召開期間，具有表決權之 ISIN 範圍可能會有所變動。

若下方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填寫。

| 基金名稱 | 類股名稱 | 類股幣別 | ISIN 編號 | 股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委託<sup>1), 2)</sup> \_\_\_\_\_ ,

或如無指定特定人，則委託本會議主席，擔任本人／吾等的受託代理人，於中央歐洲時間（CET）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 6A, route de Trèves, 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召開的股東臨時會及其任何延會，代本人／吾等行使表決權。

請根據您的表決意向，在下頁適當空格處打「X」：<sup>3)</sup>

| 決議事項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以納入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簡稱 LMTs）之相關適用條文，並確保符合(i) 2024年3月13日發布之指令 2024/927，該指令修訂了 2009/65/EC 指令（即「UCITS 指令」），內容涉及委任安排、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託管及保管服務之提供，以及另類投資基金之貸款業務；以及(ii) 其他相關且適用之監管要求。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7、8、9、9a、11、12a、12b 條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Regulation on Money Market Funds）之相關條文，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5、7、8、9、11、12、12a、18、32 條，以及第 4 條之公司宗旨，修訂內容如下：<br><br>第 4 條 — 公司宗旨<br>公司的唯一宗旨為：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法》（經不時修訂，下稱「法律」），以及在適用範圍內，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頒布之 (EU) 2017/1131 號「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經不時修訂，下稱「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將公司之資產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法律允許之資產，及公司目標是將管理資產所得利潤分配給股東，分配方式可透過分配或於子基金中累積的方式進行。<br>公司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並可進行任何交易，以充分履行及實現公司宗旨，惟須在法律及（如適用）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其後續修訂）所允許之範圍內為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經修訂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Luxembourg Law of 10 August 1915 on commercial companies），並作出其他若干次要修正；因此，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 2、5、6、10、11、12a、12b、14、17、18、19、22、23、24、26、27 條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本公司特此授予受託代理人全權及授權，以行使及執行本委託書所載權力，以及行使該等權力所需或附帶之所有行為與事項，並對受託代理人依法所為或促成之所有行為，予以追認及確認。

本人／本公司同意對受託代理人提供全額賠償，並持續使其獲得完全保障，使其免受因本委託書所授予之權力，或受託代理人行使或表面上行使本委託書所賦予或據稱賦予之任何權力，而可能遭受之任何費用、索賠、支出、損失、責任及損害。

本人／本公司並特此明確同意，對受託代理人依本委託書行使、執行、表面上行使或曾行使之所有文件、契約、行為及事項，予以追認及確認。

原留印鑑<sup>(4)(5)</sup> \_\_\_\_\_ 日期 \_\_\_\_\_

如為公司法人：

代表簽署人姓名（正楷書寫）： \_\_\_\_\_

**附註：**

- 1) 股東可依其意願指定受託代理人，請於指定空格處填入受託代理人姓名全名。如未指定，將由本會議主席擔任您的受託代理人。
- 2) 受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即使已提出委託書，亦不妨礙股東出席本會議。
- 3) 本委託書交回時如未指明受託代理人應如何表決，則此等表決將視為無效。
- 4) 委託人如為共同持有人，只要其中任一持有人簽名即可，但必須列出所有共同持有人的姓名。
- 5) 委託人如為公司法人，本委託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合法授權的公司人員或委任代理人（attorney）簽名。
- 6) 請將填妥的委託書送交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 號太古廣場二座32 樓，或傳真至+852 2877 2566，並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台灣時間2026年3月3日中午12時前)送達，逾期無效。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下稱「本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主旨：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頁數： 1

**請注意：本信函非常重要，請立即閱讀。若您對於本信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另行徵詢專業意見。**

敬愛的股東：

由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人數，隨函附上謹訂於中央歐洲時間(CET)西元 202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台灣時間 202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 30 分）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書及股東委託書，供您參閱。

由於您的股份登記在代名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名下，若您希望由我們在股東臨時會中代理行使表決權，則請提供指示。您可填妥隨附的委託書，於**香港時間 2026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台灣時間 2026 年 3 月 3 日中午 12 時）**以前送達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傳真號碼：+852 2877 2566）。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徵詢您的理財顧問，或與本基金台灣總代理人安聯投信聯絡：服務專線 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順頌

時綏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機構**